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科恒”）于近日向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金租”）申请融资租赁，具体事项如下：

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同意，公司与英德科恒作为共同承租人，以英德科恒自有设备作为租赁物，通过回租方式与珠江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3500 万元，期限三年，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并且子公司湖南省科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恒”）以自有土地作为该笔融资租赁的抵押物，与珠江金租签署了《抵押合同》；公司控股股东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为公司及英德科恒与珠江金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珠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

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申请融资租赁事项属于董事长审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